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廣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奕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萬9,181元，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8萬1,279元，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2萬8,225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廣潔有限公司於105年10月21日邀同被

01 告李奕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70萬元，約定借款利
02 率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48%浮動計算（目前為2.6
03 95%），自105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止，按月平均
04 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逾期之
05 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
06 部分加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自111年9月21日起
07 未依約償還本息，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08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09 連帶返還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2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7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19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0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1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
22 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
23 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0頁），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26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27 定，視同自認。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雪琴